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15-003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大幅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张国强、孙朋东、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赵杰、仲继华及董事束庆瑞承诺: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口子窖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积极论证尝试通过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维护公司股价。

四、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积极履行上市承诺,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交易所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等多种方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存在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及稳定股价措施相关承诺。

二、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员工持股计划等,以实际行动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市场稳定。(由于员工持股计划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从7月9日开始停牌,具体事项正在讨论当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

三、公司将继续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与交流,坚定市场信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同时,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五、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证券代码:600791　编号:临2015---016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作出如下承诺:

一、从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12个月内,京能集团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京能置业股份。

二、如京能置业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其实际价值时,京能集团将适时开展增持京能置业股份工作。

三、京能集团将履行各项承诺,支持京能置业发展,增强京能置业核心竞争力,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廊坊市国土土地开发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控股")通知,廊坊控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将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网络交流的方式(网址:http://irm.p5w.net/dqhd/hebei/),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公司将继续关注廊坊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出现的非理性波动,为稳定公司股票价格,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一、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1000万股,以提振市场信心。

二、充分利用上证e互动、公司网站等网络平台以及电话咨询、现场调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增持事宜进展情况,做好相关协调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强化经营管理,优化市值管理,提升投资价值,切实履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5—024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通知,模塑科技计划择机(自2015年7月10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模塑科技持有本公司14,061,238股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1%。

三、增持目的及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模塑科技计划择机(自2015年7月10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万元。

四、模塑科技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59　证券简称:江苏有线　公告编号:临2015-015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苏有线,股票代码:600959)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上市前所有股东所持公司股票目前均处于锁定期,公司上市前所有股东承诺至2016年4月28日以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回购股份程序,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的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公司经审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的50%。

三、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建立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建立和完善职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职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将继续坚持规范运作,加强内部管理,通过强化公司品牌和资本运作,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积极开拓新业务,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促进交流,增强互信,以更加务实的举措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可信任、可期待的上市公司。

六、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中国资本市场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1929　股票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57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坚决支持和拥护金融监管机构稳定证券市场的新政策、新举措,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电视台承诺6个月内(自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1月5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积极鼓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同时,公司积极探索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完善职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

三、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持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投资者。

四、公司将继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2015】709号)核准,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1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75号)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新的《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登记事项,并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500400029039

名称: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

注册资本:4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01年12月26日至******

经营范围:从事从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水泵(含潜水电泵、微型电泵)、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以上同类产品、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月 10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5—014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方案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大幅下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适时推进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工作,不断提高企业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网站、互动平台、信息披露等多个渠道、多种形式,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与互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树立投资者的信心。

五、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努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并将继续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由于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公司拟于2015年7月15日上午9: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介绍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分析,坚定投资者信心。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时间: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

二、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互动交流。

四、联系方式

电话:0451-51688007

传真:0451-51688007

邮箱:htdc@hljjt.com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公告编号:2015-019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本部九楼九重天会议厅(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29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507,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回金普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天津尚志思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孔金荣、蒋璐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83,744	99.97	23,500	0.03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关于董事辞任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6,943,288	99.91	23,500	0.09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尚志思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金荣、蒋璐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公告编号:2015-021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维护股价稳定方案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劝业华联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津劝业股票复牌后,在股价严重低于合理价值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适时增持津劝业股份,增持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及短线交易。

二、公司股东中商联控股有限公司将在津劝业公告后两月内以不低于1158万元的资金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买入津劝业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及短线交易。后续将积极研究制定相关措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作出承诺继续增持津劝业股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婷女士承诺于津劝业股票复牌后,在股价严重低于合理价值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适时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津劝业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42元。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五、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鼓励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七、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经营管理,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编号:2015-020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上午10:30在公司九楼小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原董事长回金普先生主持。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9位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董事人员变动,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刘明、宋建中、李雯三名委员组成,其中刘明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司永胜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李雯、刘明、罗鸿铭三名委员组成,其中李雯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罗鸿铭、宋建中、赵虹三名委员组成,其中罗鸿铭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宋建中、刘明、应泽从、罗鸿铭、李雯五名委员组成,其中宋建中任主任委员。

9位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66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工作的通知》(闽证监发(【2015】153号))(以下简称"通知")。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发起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海证券交易《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及本通知的相关规定。2015年7月10日,公司及时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起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64),提出了公司控股股东、发起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私募基金、专户产品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并承诺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于2015年7月10日自筹资金通过私募产品以每股88.85元的价格购买了公司股票1,180,00股,共计10,484,300元。希望通过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提振公司投资者的信心。

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拟筹划的股权激励计划、业绩预增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战略合作及对外投资等公司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通过投资者咨询专线和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及时解答投资者提问,做好沟通。

三、努力做好企业经营管理

公司将一如既往踏踏实实、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5-04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隅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等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来维护公司股价及资本市场稳定:

一、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方案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不超过2%的股份。金隅集团将严格遵守不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

同时,金隅集团将积极研究讨论择机注入相关优质资产的可行性,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支持金隅股份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敦促金隅股份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二、管理层增持的方案

1、增持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领导班子成员等。

2、增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金额:上述增持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20万元人民币。

4、资金来源:个人自筹资金。

三、其他说明

1、金隅集团及上述增持人员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